

石泉县司法局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水利局：

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贵局报送的《关于石泉水库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全面禁养的通告》送审稿，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- 一、最后一段中建议增加“逾期未完成网箱清理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执行”，应告知和赋予公民行政救济的相关权利。
- 二、通告其他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